

中共西宁市市委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一项规定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

中共西宁市市委西宁市人民政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一项规定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根据《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已完成第一项规定整改任务，现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反映有关问题。	反馈问题	青海省各级党委、政府落实新发展理念仍有欠缺，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认识上还存在偏差。
公示期：2019年4月13日至4月17日共5天。	整改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领域，使绿色发展成为全省共同的价值追求和青海发展的鲜明标识。
电子邮箱：hbdc0971@163.com	整改措施	各级党委政府将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的重要内容，并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健全环境保护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加强人大、政协专题询问、专项视察、执法检查，努力形成全社会推动绿色发展的普遍共识。加大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落实《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严格执行核督办制度，认真解决工作推诿、措施不力、落实政策不严不实等问题。
来信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5号	责任单位	中共 西宁市 市委 西宁市 人民政府
	责任人	王晓 张晓容
	联系电话	09716317457(西宁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西宁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市党员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一优两高”，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绝对”为标准，以“两个绝对”具体化为载体，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全领域，2016年8月30日，市委常委会提出并对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作出具体部署。2016年11月20日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幸福西宁成长坐标。市委市政府于2017年3月印发《关于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实施意见》，将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的实践载体，以“发展理念、产业路径、城市风貌、制度环境”四大样板为总目标，统筹推进“高原绿”“西宁蓝”“河湖清”等六大建设行动，努力在生态脆弱、经济欠发达地区走出一条整体实现绿色发展的新路。2018年8月24日市委召开全市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工作会，从进一步夯实绿色发展根基、提高绿色发展质量效益、完善绿色发展体制机制方面，对推动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作出了具体工作安排。2018年11月28日出台了《西宁市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促进条例》，并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两年以来，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持续整改落实，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中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持续引领全市党员干部领导干部树牢“生态似水、发展如舟”的价值理念。同时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经济发展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二是顺应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清澈水质、清洁环境等生态产品的期待，坚持以生态保护优先原则为基本取舍标准，不断筑牢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创造和积累不断增值的绿色财富，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扎实推进“高原绿”“西宁蓝”“河湖清”等六大建设行动，建成465公里绿道，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5平方米，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了34.1%，空气质量优良率和综合指数位居西北省会城市前列，湟水河城区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南川河河道治理全面推进，为民提供了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城区水系景观带，广大市民绿色生态福利空间显著增加，绿色获得感明显提升。三是不断健全环境保护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市人大、政协连续开展专题询问、专项视察，进一步强化了社会监督，开创了全社会共同推动城市绿色发展良好局面。不断加大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完善全面体现绿色发展要求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制定出台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西宁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西宁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每半年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对全市开展阶段性考核，考核结果按30%、30%、40%权重积分后，纳入年度考核总分值，有效解决了工作推诿、措施不力、落实政策不严不实等问题。四是在报纸、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开展绿色志愿服务，制定印发《西宁市民绿色生活公约》，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宣扬了生态文明价值理念，营造了“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中共西宁市市委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二项规定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已完成第二项规定整改任务，现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反映有关问题。

公示期：2019年4月13日至4月17日共5天。

电子邮箱：hbdc0971@163.com

来信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5号

根据《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已完成第二项规定整改任务，现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反映有关问题。	反馈问题	青海省国土面积虽然有72万平方公里，但适合居住的土地较少，西宁、海东地区城镇资源环境承载力已接近极限，但过去一段时间内该区域仍集中引进大量“高污染、高能耗”企业，产业结构重、资源消耗高、排放强度大、污染问题突出，不仅挤占了生态空间，也对周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成为环境治理的难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
公示期：2019年4月13日至4月17日共5天。	整改目标	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建成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循环经济成为发展主导模式，绿色发展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电子邮箱：hbdc0971@163.com	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西宁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和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强化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生态文明引领、资源高效利用、产业相互融合的循环型工业体系。对结构偏重、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大的甘河工业园等重点园区，严把企业入驻审核关，并加快园区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
来信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5号	责任单位	西宁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	张晓容
	联系电话	09716317457(西宁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出台了《西宁市工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把项目环保准入关，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建设项目，并在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和规划建设项目审批环节试行绿色准入制度。全力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力推进节能环保减排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转型提质，引导循环经济持续发展。加快关停淘汰落后产能，对9家技术工艺落后、环保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实施了“停改关”，淘汰了10万吨碳素、5万吨铅铝、5万吨锌冶炼、20万吨磷铵复合肥等落后产能。2018年全市规上工业总能耗1015.82万吨标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53%。建成了东川、甘河、生物、南川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能力达到7.125万吨/日，废水收集管网覆盖318家园区企业，甘河工业园区建成投运360万吨废渣堆存厂，园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初步探索出了一条以循环经济促进绿色增长的转型发展之路。

中共西宁市市委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六项规定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已完成第六项规定整改任务，现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反映有关问题。

公示期：2019年4月13日至4月17日共5天。

电子邮箱：hbdc0971@163.com

来信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5号

根据《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已完成第六项规定整改任务，现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反映有关问题。	反馈问题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多年来大规模违规超限开采石灰岩矿，生态破坏问题较为突出，湟中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曾多次对其处罚。但湟中县政府无视上述事实，以该公司是省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为由，于2015年8月批复认定其投产后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同意县国土资源局为其办理采矿权延续及转让手续。
公示期：2019年4月13日至4月17日共5天。	整改目标	完成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违规超限开采查处整改工作，并按照生态恢复标准要求完成开采区生态恢复，规范矿区生产开采行为。
电子邮箱：hbdc0971@163.com	整改措施	在限期完成《矿山断面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拆除上峡门矿“区废弃矿”点设备及建筑物的基础上，2018年春季继续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等工作，确保2018年内全面完成。
来信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5号	责任单位	中共 西宁市 市委 西宁市 人民政府
	责任人	王晓 张晓容
	联系电话	09716317457(西宁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是对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责令该公司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并没收违法所得647.1543万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二是对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矿范围和产量重新进行核定，并依法完善了该公司开采手续。三是累计投入1500万元开展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完成了矿区废弃矿点的设备和房屋拆除及场地平整；修建了废弃矿点河道右岸边坡和防护墙，对甘上公路至废弃矿点2.3公里道路硬化；完成矿区开采平台生态恢复，累计种植树木约2万余棵，种植面积约12万平方米。

中共西宁市市委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四十六项规定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已完成第四十六项规定整改任务，现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反映有关问题。

公示期：2019年4月13日至4月17日共5天。

电子邮箱：hbdc0971@163.com

来信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5号

根据《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已完成第四十六项规定整改任务，现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反映有关问题。	反馈问题	甘河工业园区内28家工业企业中，有23家为电解铝、PVC、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一些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整改工作明显滞后。督察发现，园区内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碳素煅烧工段无除尘设施、脱硫系统腐蚀严重，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按要求应于2016年底建成的燃煤锅炉脱硫设施仍未建成。
公示期：2019年4月13日至4月17日共5天。	整改目标	提高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电子邮箱：hbdc0971@163.com	整改措施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在碳素煅烧工段增设两套除尘设施，改造两套脱硫系统，由原有的三层喷淋改为五层喷淋脱硫，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达标排放；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停用两台35蒸吨燃煤锅炉，新建一台25蒸吨燃气锅炉，完成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
来信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5号	责任单位	西宁市人民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	张晓容
	联系电话	09716317457(西宁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是督促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铅封停用原有2台35蒸吨燃煤锅炉，并拆除关键设备，新建一台25蒸吨燃气锅炉全面替代原有燃煤锅炉，经监测新建燃气锅炉废气已达标排放。二是督促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对碳素车间煅烧工段1号、2号脱硫系统进行改造，根据监测结果，改造后该公司废气已达标排放，达到预期效果。